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一：報名表 |  |  | | |
| \*參加梯次 | □基礎訓練： 07/11(星期六)08:00-17:00～07/12(星期日)08:00-12:00地址：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新興路234-1號  □特殊訓練： 07/12(星期日)13:00-17:00～07/18(星期六)08:00-17:00地址：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新興路234-1號 | | | |
| \*姓 名 |  | | \*身分證字號 |  |
| \*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| \*民 國 生 日 | 年 月 日 |
| 電 話 |  | | \*手 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
| \*飲食習慣 | □葷食 □素食 | | | |
| 備註 | 一、 志工訓練課程需完成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（90）內中社字第 9074750號函頒之基礎訓練課程 12 小時並取得基礎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及內政部90 年 9 月 14 日台(90)內中社字第 9072501 號函之特殊訓練課程 12 小時並取得特殊訓練課程結業證書，始完成志願服務教育訓練；經過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 二、 若已完成基礎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者，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(須繳交基礎訓練證書，以便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）。 三、 本訓練供應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筷；住宿請學員自理。 四、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，須全程參與完畢才可領取結業證書，為求公平，學員應於上課開始前完成簽到手續（勿代簽），如未能全程參加請勿報名，將機會留給其他需要者。 五、 為尊重講者及其他學員，請勿以電子設備(手機或相機)錄影及錄音。 六、 課程內容將依講師授課時間調整順序，不另行通知。 七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 | | | |
| 請完整填寫本報名表後傳真(傳真電話：03-9313822)至宜蘭縣第三部門發展中心  本中心洽詢專線：03-9313833 傳真： 03-9313822 電子郵件：ngos.eland@gmail.com ※為鼓勵使用線上報名,即日起提前開放受理線上報名 網址：[**http://ppt.cc/Y3Lib**](http://ppt.cc/Y3Lib) 報名截止至104年06月30日(二) | | | | |